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14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庆斌	王新华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传真	0377-83882888	0377-83882888	
电子信箱	wuqb@zhongman.net	wxhbfjj@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35,733,241.45	2,080,289,058.73	2,080,289,058.73	-2.14%	302,046,582.93	2,161,373,0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696,557.00	380,899,334.00	380,899,334.00	4.15%	5,699,578.19	349,618,09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103,805.77	197,792,144.04	197,792,144.04	96.22%	-7,758,732.39	-7,758,7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651,891.91	-124,348,547.07	-124,348,547.07	-59.75%	5,160,810.95	137,102,58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620	0.620	-12.90%	0.0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0	0.620	0.620	-12.90%	0.03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17.81%	17.81%	-7.34%	1.66%	18.0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909,085,188.83	4,918,595,612.16	4,918,595,612.16	-0.19%	474,204,468.04	3,217,129,57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2,312,663.29	3,589,816,885.27	3,589,816,885.27	10.93%	345,183,780.37	1,937,017,083.3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集团	国有法人	36.04%	265,978,307	265,978,307		
兵器集团	国有法人	7.63%	56,318,207	56,318,207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4.33%	31,956,434	31,956,434		
上海迅邦	国有法人	2.86%	21,111,125	21,111,125		
江南集团	国有法人	2.81%	20,750,50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8,590,000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7,951,347	17,951,347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4,0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88%	13,840,000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	1.86%	13,744,1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集团、第四大股东上海迅邦、第五大股东江南集团均为第二大股东兵器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一、二、四、五大股东与其它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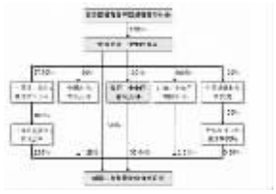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超硬材料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内燃机配件市场需求不振,公司承受了相当大的压力。公司坚持"稳、改、调"的主基调,坚持市场导向、问题导向,破解公司改革发展的难题;坚持推行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发挥全员价值创造能力;加强公司资源配置和获取外部资源的能力。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圆满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3,57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1,84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1,73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7,734万元,同比增长3.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670万元,同比增长4.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4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4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持续改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

1、结合上市公司规范化要求,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着手点,重点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推进管理能力的提升,规范化运作取得显著成效。

2、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有序,产业链条延伸布局初步显现。充分发挥项层设计及经营发展布局的能力,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和价值链重构再造,科学处理总量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募投项目稳步推进,资源配置实现了优化。

3、科技创新不断推进,科技成果推动公司产业链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共实施科研开发项目24项,成功申报专利19项,获得授权16项,主持起草国家标准2部。

4、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全面展开,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工艺革新到产品销售、品牌建设、售后服务以及财务管理、成本控制、资金循环等各个环节,逐步实现了全方位地做好规范化、精益化、精细化管理与创新,重点加强了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定额、节能降耗、质量损失进行了成本考核,逐步实现了从简单的压缩成本向提高成本竞争力转变。

5、通过深入市场调研分析、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人员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来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的变化。

6、加大员工培训、再教育力度,员工综合业务素质大幅提升。

7、把质量、安全、环保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持续不断的设备设施安全技术改造和隐患排查整改,推行安全生产闭环管理和过程控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本质安全度。持续不断地进行环保投入,保证"三废"和噪声等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 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11.00		-65,423,926.12	65,423,926.12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		-2,200,000.00	2,200,000.00	
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0,000.00	100,000.00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0.39		-300,000.00	300,000.00	
四川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0.20		-41,000.00	41,000.00	
成都市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11,968.71	311,968.71	
合计	--		-68,376,894.83	68,376,894.83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1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3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9人,分别为张振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李晓龙、郑锦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振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4年度报告刊登在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57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7,7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67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9,680.15万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738,017,2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意见刊登在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在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科研开发项目投资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拟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振华、牛建伟、温振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刊登在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振华、温振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刊登在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刊登在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韩赤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韩赤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登在4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上午9:30在南阳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1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分别为王霞、王建文、周子平、文均、刘善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霞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573万元,利润总额47,7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67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9,680.15万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738,017,2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4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15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9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68元,募集资金总额1,323,409,999.12元,扣除各项费用53,421,98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8,156,246.3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8,882,977.26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财务顾问主办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余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1,269,988,011.39	482,544.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1,270,272,004.86	233,691,01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400,820,000.00	1,493,872.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142,708,011.39	14,536,184.49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30,000,000.00	18,679,365.91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52070181000022587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52070181000022669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7397110182100002215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78,882,977.26	598,882,977.26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407,308,573.50元,其中: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94,428,805.84元,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295,918,370.25元,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投入12,378,302元,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等静压)特种石墨建设项目投入4,223,095.41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南钻石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额计人民币273,702,525.07元,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先期金投入6000吨(等静压)特种石墨建设项目金额人民币7,145,147.80元,上述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人民币280,847,672.87元已分别于2014年1月和2014年5月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9,988,01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308,57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156,24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18,890,000.00		94,428,805.84	368,131,330.91	87.88	2014年6月		否	否
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820,000.00		295,918,370.25	295,918,370.25	73.83	2015年6月			否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46,300,000.00		4,223,095.41	11,368,243.21	7.77	2015年12月			否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0,000.00		12,738,302.00	12,738,302.00	7.9	2015年12月			否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708,011.39		无	无		2015年6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9,988,011.39		407,308,573.50	688,156,246.37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69,988,011.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进行存储,将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投放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1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装模,接受其加工劳务;购买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备件;接受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导电圈加工业务;购买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压机备件;为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电力供应。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装模具、压机备件、压机盖板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的对价预计不超过10,400万元;为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380万元。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董事长张振华在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牛建伟在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温振祥在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部长职务,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	6246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1000	992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600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	4228
向关联方销售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0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	18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6,08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隋建辉,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阳市方城县广阳镇,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机械产品、二三类机电产品经销、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526万元,净资产89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8,085万元,净利润为-2,484万元。

2、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8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安中兴,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阳高新区二号工业园,主营业务为金属锻造(金银除外)、机械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593万元,净资产4,64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285万元,净利润为466万元。

3、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金海,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召县留山镇红宇厂内,主营业务为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44万元, 净资产3,02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727万元,净利润为176万元。

4、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是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隋建辉,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冶金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电气机械和非标准机床的设计、制造和修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工模具制造,木材加工。住宿、餐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378万元,净资产 29,383 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6,726万元,净利润为3,291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从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生产用备件、劳务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验来看,2014年基本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以及提供给关联方的劳务等,均按照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3月,公司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2015年3月,公司与河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2014年12月,公司与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签订定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时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各项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